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3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2/BC/7/01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1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3
陳慧茵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張月華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刑事檢控科)
單蘭得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
麥少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
朱明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把建議用以取代條例草案第4條中“證明”一詞的用語，由“援引證據以提出合理疑點”(“raise a reasonable doubt by adducing evidence”)修改為“提出合理疑點”(“raise a reasonable doubt”)，以及研究擬議的取代安排應否只局限於有關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罪行的免責辯護條文；及
- (b) 按條例草案第4(5)(a)條有關免責辯護的擬議增訂條款，就法定的免責辯護在若干情況下將不適用的規定提供先例，並提供條例草案第4(5)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II. 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同意於2003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及2003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隨後兩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4. 會議於下午5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11日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11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25	主席	有關文件及先前發出的其他文件	
000226 - 001715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政府對議員在先前的會議上所提的主要建議／爭議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448/02-03(01)號文件)	
001716 - 002406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以“援引證據以提出合理疑點”取代條例草案第4條中“證明”一詞，對被告人的舉證責任所造成的影響	
002407 - 003138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立法會CB(2)448/02-03(01)號文件第6段所載，建議作出修正的條例草案第4(3)條中有關須在合理時間內銷毀兒童色情物品的規定	
003139 - 005810	余若薇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其他本地法例有否採用“援引證據以提出合理疑點”一語；有關用語應否僅用於和管有兒童色情物品有關的免責辯護條文；採用該用語及其他詞語如“establish”(“證明”)、“show”(“顯示”)及“prove”(“證明”)的準則；控方須在何種程度上證明在沒有合理疑點下具備立法會CB(2)448/02-03(01)號文件第2段所述的3項主要元素	政府當局須考慮建議用以取代“證明”一詞的用語應否只局限於有關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罪行的免責辯護條文
005811 - 011104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把建議用以取代條例草案第4條中“證明”一詞的用語，由“援引證據以提出合理疑點”修改為“提出合理疑點”，將有何影響。將立法會CB(2)448/02-03(01)號文件第2段所述的3項元素納入法例中	政府當局須考慮把建議用以取代條例草案第4條中“證明”一詞的用語，由“援引證據以提出合理疑點”修改為“提出合理疑點”

011105 - 011135	主席	委員對立法會CB(2)448/02-03(01)號文件其他部分內容的意見,以及對政府當局建議修改有關色情描劃的兩級定義的意見	
011136 - 011243	主席	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011244 - 011417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訂明某項免責辯護在若干情況下將不適用的條文的先例,以及條例草案第4(5)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政府當局須按條例草案第4(5)(a)條有關免責辯護的擬議增訂條款,就某項免責辯護在若干情況下將不適用的規定提供先例,並提供條例草案第4(5)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11日